

证券代码：836717

证券简称：瑞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谷红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677,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依据其 2023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形成《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677,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依据其 2023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形成《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677,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677,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的贯彻实施公司发展规划，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了《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677,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进一步回报股东，与各股东共同分享

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677,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形成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677,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4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作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4 年度薪酬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77,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方回避事项，关联股东谷红军、谷红民、陈宏、樊丰旺、武风良、付文轩、栗昶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4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作了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4 年度薪酬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677,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回避事项，关联股东焦广新、栗昶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677,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十)、议案(十一)、议案(十二)为累积投票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十四)、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迟国敬)》、《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隋平)》、《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志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677,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十四）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议案（十）：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谷红军、谷红民、樊丰旺、付文轩、武凤良、王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迟国敬、苏毅、南丽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十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提名焦广新、陈金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选举谷红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	81,677,100	100%	当选

	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谷红民先生 为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81,677,100	100%	当选
1.3	选举樊丰旺先生 为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81,677,100	100%	当选
1.4	选举付文轩先生 为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81,677,100	100%	当选
1.5	选举武风良先生 为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81,677,100	100%	当选
1.6	选举王川先生 为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81,677,100	100%	当选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1	选举迟国敬先生 为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81,677,100	100%	当选
2.2	选举南丽敏女士 为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81,677,100	100%	当选
2.3	选举苏毅先生 为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81,677,100	100%	当选

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1	选举焦广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1,677,100	100%	当选
3.2	选举陈金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1,677,100	100%	当选

(十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877,100	100%	0	0%	0	0%

(十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议案十之（一）	选举谷红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77,100	100%	当选
议案十之（二）	选举谷红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77,100	100%	当选

议案十之（三）	选举樊丰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77,100	100%	当选
议案十之（四）	选举付文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77,100	100%	当选
议案十之（五）	选举武风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77,100	100%	当选
议案十之（六）	选举王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77,100	100%	当选
议案十一之一（一）	选举迟国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77,100	100%	当选
议案十一之二（二）	选举南丽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77,100	100%	当选
议案十一之三（三）	选举苏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77,100	100%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连莲、王雪莲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

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谷红军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谷红民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樊丰旺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付文轩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武风良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川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迟国敬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南丽敏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苏毅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焦广新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金星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